

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危险品管理制度

1. 实验室需要剧毒、爆炸物等危险品时，由各分室主管危险品的直接责任人按使用种类和数量提出申请，报分管实验室领导审核，报相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购入的危险品放入专用铁皮柜分类存放，并建立相应档案。铁皮柜放置于储藏室。每个贮存柜由 2 人管理：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。
3. 危险品使用规定：使用者事先提出申请，经课题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审核，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各分室直接责任人方可发放使用并登记。
4. 直接责任人发放危险品后，有责任监管危险品的使用情况及所产生“三废”的回收情况。废液、废物回收后放入铁皮柜存放并登记。废液、废物统一交学校处理。
5. 所有危险品的申购、领用档案均保存 2 份，原件由直接责任人保管，每年 12 月 30 日各分室直接责任人提交危险品使用情况报告和危险品申购、领用档案复印件交分管领导签字后送办公室存档。
6. 对任何违反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而引发安全事故者，都必须追究责任，并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赔偿损失及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3 年 8 月